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要约收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齐翔腾达”)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79,申报价格:7.14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包括当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包括当日)止。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4日和2023年4月25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系山能新材料向齐翔腾达除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收购人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名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齐翔腾达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2408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齐翔腾达除齐翔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	1,468,693,718	61.31%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山能新材料作为重整投资人通过重整程序取得齐翔集团80%股权,进而间接控制齐翔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5.91%股份而触发。

齐翔集团为齐翔腾达控股股东,持有齐翔腾达1,305,214,885股股份。2022年10月9日,淄博中院裁定受理对于齐翔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11月12日,淄博中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山能新材料将取得齐翔集团80%股权,间接控制齐翔集团持有的齐翔腾达全部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山能新材料应当向齐翔腾达除齐翔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齐翔腾达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7.14元/股、最大收购数量1,458,693,718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0,415,073,146.52元。山能新材料已将覆盖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银行保函提交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手续。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79

2、申报价格:7.14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3年4月9日,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15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78.82万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7.45万股,发行价格为1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989.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85.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0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BJAA1101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用途	存储方式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110909297016656	29,644.32(注2)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注1)	活期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6079013006561171	0.00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注3)
3	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31050179410000001509	13,194.78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活期
合计				42,839.11	—	—

注1: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全称为“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2000套、智慧加药系统2000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200套、大型装配式水厂20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下同。

注2:招商银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账户余额不含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10,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

注3: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10069079013005561171)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00	15%-29%	207.1-404	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为84天,即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威派格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761.17	336,704.36
负债总额	105,369.55	129,69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988.74	206,064.95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75.65	-23,073.6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4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7日

至2023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公司已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9项、第14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第9项至第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8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朝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柳药集团	2023/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17:00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勤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立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余立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归潇蕾女士、程文荣先生和朱海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1-2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亚平先生、副总裁毕培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高亚平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请辞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毕培文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请辞副总裁职务。

高亚平先生和毕培文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他们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余立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1、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余立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聘任归潇蕾女士、程文荣先生和朱海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余立越,男,1975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国际人才分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295,900股限制性股票。

归潇蕾,女,197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现任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女职工委员会主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业务后援中心总经理。曾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国际人才分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监,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监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282,500股限制性股票。

程文荣,男,1968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经理、副总监,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255,000股限制性股票。

朱海元,男,197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监、人事管理事业部总经理。曾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国际人才分公司业务员、呼叫中心副经理,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业务运营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数据处理中心总经理,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中心总经理、人事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195,000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候选人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提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开鸿”)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探索在信息化创新等领域的战略合作,为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的物联网解决方案,深入探索数字经济时代下的战略合作新模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

本次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红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5号楼201C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将持续深度合作,共同为双方的合作伙伴落地项目。在OpenHarmony能力构建、服务构建、推广、运营、营销等方面就技术互补、商业共赢等方向进行深入讨论和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协作、自愿互利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具体合作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矿用用电设备智能化改造;

(二)云平台建设;

(三)矿山供电物联网项目。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进一步加深,若相关产品推出在市场上认可,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

本次协议签署后还需要大量工作推进,后续在产品开发进展和结果具有一定的风险性,技术成果在实际推广中受市场环境变化、煤矿周期性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部分履行,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签署了《智慧矿山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截至目前,该协议正常推进。

2、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与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截至目前,该协议正